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JZ-2024026

项目名称：建宁片区保洁服务外包

代理机构：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古遗井社区居民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建宁片区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JZ-2024026
2. 项目名称：建宁片区保洁服务外包
3. 预算金额：25.2万元
4. 最高限价：25.2万元
5. 采购需求：对地勘新苑（含平房、集体宿舍）、建宁二村（含平房）、建宁三村（含平房），蟠龙片区小组路，南河路、天保桥路，205国道至史村路保洁、环境卫生服务进行承包，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

假日除外)

**地点：**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国际企业研发园6-B栋内10层1014室

**方式：**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网络获取：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358506507@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古遗井社区三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 3.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打印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地址：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西善桥南路98号

联系人：刘艺

联系电话：13913965461

###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国际企业研发园6-B栋内10层1014室

联系人：徐风云

联系电话：18118817270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计取，评审费按实结算（无票），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请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项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 《磋商报价表》；
- (3) ★ 服务方案；
- (4) 验收标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及分包：不接受。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四条第三款拒绝参加本次活动供应商的；
- (7)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业绩、人员等。

13.3 评标办法与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

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b>价格 (10分)</b>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0分
2.1	<b>服务方案 (60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方案完善、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强的得15分;</li> <li>2. 服务方案比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2分;</li> <li>3.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li> <li>4. 服务方案不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15分
2.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科学、合理、高效、全面且实用的得15分;</li> <li>2. 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较为科学、合理、高效、全面,有一定实用性的得12分;</li> <li>3. 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基本科学、合理、高效、全面,实用性一般的得9分;</li> <li>4. 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简单、不够合理的得6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15分
2.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遇到紧急事项的应急预案,如台风、扫雪、防(雨)汛、防霾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处置措施得力的得15分;</li> <li>2.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处置措施较为得力的得12分;</li> <li>3.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处置措施得力度一般的得9分;</li> <li>4.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处置措施缺乏力度的得6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措施、服务质量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保洁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15分;</p> <p>2.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洁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2分;</p> <p>3. 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弱, 保洁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的得9分;</p> <p>4. 方案的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 保洁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6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3	人员要求 (5分)	<p>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保洁人员, 年龄男不超过65周岁, 女不超过55周岁的, 得5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4	服务承诺 (10分)	<p>1.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服务过程中一切因供应商的工作疏忽导致的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 责任;</p> <p>2.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劳保用品、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p> <p>3.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确保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全面到位;</p> <p>4. 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及不良记录;</p> <p>5.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购买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p> <p>(以上提供承诺书原件,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书每缺一项扣2分)</p>	10分
5	业绩 (15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5分, 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p>	15分
	合计		100分

##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建宁片区保洁服务外包

二、最高限价：25.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背景

对地勘新苑（含平房、集体宿舍）、建宁二村（含平房）、建宁三村（含平房），蟠龙片区小组路，南河路、天保桥路，205国道至史村路保洁、环境卫生服务进行承包；地勘新苑新增保洁人员，共计6人。

四、服务要求：

1、公共道路、无堆放杂物、垃圾现象，无影响通行、观瞻的物体存在，无大面积污渍。

2、服务质量达到承诺和有关管理考核要求的保洁管理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2.1 清扫人员配合专业清扫设备，每天对路面进行不少于二遍的清扫，对绿化带内不少于两遍清洁，确保路面无污物，现沥青或广场砖本色，如出现泥饼等专业清扫设备无法消除的情况时，须安排人员进行及时铲除，以保证现沥青或广场砖本色。

2.2 分工合作，提前 20 分钟到岗，第一遍清扫必须在早上 8：30 前完成，下午最后一遍清扫必须在下午 16 点钟以后开始。

2.3 每天安排专人对保洁路段周边围挡进行清洗，遇到检查或参观等情况，加大清洗频率，确保围挡清洁无小广告。

2.4 每天进行洒水，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确定，确保路面时刻保持湿润无扬尘。

2.5 遇到各种检查或参观等情况，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提前冲洗路面。

3、保洁垃圾应及时清运，禁止将垃圾随意倾倒，严禁焚烧。

总则：供应商应配备本项目的人员足额和相关环卫所需工具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相关工作任务。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有“如中标，所有服务人员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用工”的承诺，格式自拟；

2、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3、落实员工到手工资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4、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设定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行为规	1	服装	衣服保持整洁、挺刮、无破损、无皱纹、无丢扣，并按规定扣好扣子。不着工作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着装不整洁 0.5 分/次；未按要求佩戴工号牌 0.5 分/次	5 分		

范	2	言行	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言语和肢体上的冲突。与客户或业主发生主观争执,扣2分/次,若发生肢体冲突扣5分/次。	5分		
外围马路	1	地面	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青苔、无积水、无乱摆放、无黑灰。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2	雨水沟	无杂物、无堵塞、无积水、无青苔。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3	围栏、扶手	目视无黑灰、无污渍。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4	墙面	釉面地板、大理石地板目视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有亮泽;天花、悬挂牌目视无蜘蛛网、无污渍、无积尘。蜘蛛网、无污渍、无积尘。每发现一处扣1分/次。	5分		
	5	公共设施、设备	无污渍、无灰尘。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6	玻璃、窗台	窗台无明显污染,窗槽、框、内窗玻璃无明显污迹、灰尘。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7	鱼塘	无漂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8	扶手	每周全面清洁一次,平时每日循环保洁。无明显灰尘、污迹。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9	消防设施	干净、无明显灰尘。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地面,停车场	1	停车场	每日清洁一次,无漂浮物、杂物,保持整洁卫生,每发现一处扣1分/次。	8分		
	2	地面、下坡道、地沟	每2日清扫1次。目视车库地面无尘土、杂物,无脏污,地库地沟无杂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4分		
	3	墙面、墙角、天花及管道、排风口	目视无蜘蛛网、无明显灰尘、无污渍。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5分		
	4	指示牌、停车场道闸设施	无明显污染,无污渍、保持光亮、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5分/次。	3分		



	5	污水井	地下污水井内积水不能过半，目视水面无结块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3 分		
	6	公共设施、设备	无明显灰尘、无污迹。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5 分		
居民门前	1	地面	目视水泥、大理石、透水砖、木质、水洗石、釉面等材质地面无杂物、垃圾、香口胶垢、污渍、青苔、泥沙、积水等，道路无泥沙、无纸屑、无白色垃圾、无大面积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次。	5 分		
	2	绿地	草地、灌木丛中无纸屑、塑料袋、烟头等垃圾、杂物。每发现两处扣 0.5 分/次	5 分		
	3	地沟	目视无垃圾、无积水。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2 分		
	4	公共设施、设备	活动设施地面无垃圾、杂物、香口胶。目视健身步道无杂物、垃圾、污渍、泥沙；健身器械无积尘、污渍、香口胶垢；运动场目视无杂物、垃圾，坐凳：无积尘、无污垢。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5 分		
	5	公共部位玻璃、墙壁	目视无灰尘、无污迹、无水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3 分		
	6	雨蓬	目视无杂物、无污迹、无积水。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3 分		
	7	垃圾箱、果皮箱表面	目视箱体清洁、无脏污，箱体外无散落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次	5 分		
小广告	1	村庄各处小广告	每日巡视，保证村庄内部没有小广告。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次。	5 分		
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员，每少一人从服务费内扣除 2000 元/次/天						
合计		总分数		100 分		

在岗时间要求保证现场保洁人员 6 名，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考核人：

审核：

注：考核标准采用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制。根据所考核内容的重要性设置相关的计分方法，再根据最后实际得分情况我方按一定比例扣除保洁服务费进行一定经济处罚。

◇ 每月得分为 95（含）分以上，按签定合同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全额服务费；

- ◇ 每月得分为 85（含）分—94 分，按签定合同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90%服务费；
- ◇ 每月得分为 75（含）分—84 分，按签定合同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80%服务费；
- ◇ 每月得分为 75 分以下，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无条件与保洁公司解除合同，按签定合同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80%服务费。

**七、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八、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季度与中标人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每季度结束进行考核，次月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向采购人结算管理费用时须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格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打款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建宁片区保洁服务外包，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缴纳。

(1) 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采购人每季度与中标人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每季度结束进行考核，次月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向采购人结算管理费用时须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格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打款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至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补充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5、乙方应保持团队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应按\_\_\_元/人次/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_\_\_元/人次/天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规范用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突发疾病、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  
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汇总表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是否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目录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  
核验：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